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搬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3月21日，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搬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宏宇环验字[2019]第035号），以下称“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景润路181号。

建设规模：本项目租赁苏州高新软件园有限公司现有厂房23649.68平方米，年产软件SG-6000系列20000台、软件IPS系列500台、软件SX系列400台。

现有员工580人，年工作250天，实行8小时1班制，年工作时间为20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6年08月01日取得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文件（苏新发前[2016]72号）。公司于2016年7月编制了《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搬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2016年8月10日取得了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对《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搬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6]281号）。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更名为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附件11）。

2019年3月委托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3516.7454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江苏省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要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并结合现场检查，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及批复建设内容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园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只有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由内部管道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苏州高新区镇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附件 5）。

(二) 废气

项目无废气产生和排放。

(三)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测试机房、打包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机械噪声，通过合理布局，主要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利用厂房隔声、距离衰减达到降噪的目的。

(四) 固体废物

项目所产生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处置协议（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附件 6）。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编号 SZHY201903180019）的监测结果，并结合现场检查，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运行正常。

(一)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经现场检查，本项目污水管网已接通市政管网，接通许可证（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附件 5），市政污水管网进苏州高新区镇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并达标排放。

园区污水总排口中的 pH 值、SS、COD，在验收监测期间排放浓度符合《污



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343-2010)表 1 标准。

(二)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南、北厂界共设 4 各测点, 根据检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的规定限值要求。

(三)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按规范要求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20 平方米), 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 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在污水排放口设置环保标志牌。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1日

